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謝瑞君

電 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：e-j3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59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提供調查報告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3日新北教秘字第112082650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作成終局決議後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、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俾利渠等人員知悉案件之調查處理結果。
- 三、次依本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行為人陳述意見前或收到第31條終局決議通知後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、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
- 四、所詢有關提供行為人或其他相關人員調查報告等節，說明如下：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2/05/24



041120043464 無附件

- (一)本辦法第31條規定所稱之調查處理結果，係指以書面載明違法事件之認定結果、處置及理由，未包括提供調查報告，爰調查報告無須主動提供行為人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復考量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認定委員會或學校相關委員會作成之決定，涉及行為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，爰明定倘渠等於前開委員會陳述意見前或收到終局決議之通知後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。至調查報告之內容，各地方政府應依本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若涉及個人隱私，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。前開調查報告是否提供，無須經認定委員會決議，請貴局本權責依前開規定受理行為人之申請。
- (三)至有關行為人以外之相關人員(包括檢舉人、受害幼兒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員)於調查程序中或於作成終局決議後，向貴局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，亦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，並本權責審認是否提供。

五、另有關本辦法第31條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之通知，僅須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，係因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其權利並未因上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，爰無行政法上之救濟權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